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09201611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請釋柳營鄉○○休閒農場申請合法化是否需提水土保持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2年10月8日府農保字第092015809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92年9月18日農輔字第0920152548號函及同年9月22日農林字第0920155405號函規定，休閒農場如係在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已完成開發者，則無須重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。惟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，應經專業技師鑑定安全無虞。
- 三、休閒農場如須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其計畫之實施範圍主要以「遊客休憩區」為對象。至於農場內「農業經營體驗區」部分，純屬農業經營範疇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，則應依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前述休閒農場「農業經營體驗區」，如有局部點狀或零星之開挖整地行為，無須併入「遊客休憩區」水土保持計畫。

- 四、上述「其計畫之實施範圍主要以「遊客休憩區」為對象……。  
前述休閒農場「農業經營、體驗區」，如有局部點狀或零星之開挖整地行為，無須併入「遊客休憩區」水土保持計畫……」；其目的為：未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(如大部分之「農業經營體驗區」土地)，無須計入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範圍。
- 五、有關○○休閒農場之開發情形，本會已有明確訴願決定，該場開發行為如係八十三年水土保持法施行前，應適用當時之法令，如於水土保持法施行後者，始適用水土保持法，至其開發行為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請貴府儘速查明事實並依上開決定所示作適法之處理。
- 六、至於有關○○○休閒農場個案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已擬具完竣，是否依既定審查程序辦理，或改依本會92年9月18日農輔字第0920152548號函及同年9月22日農林字第0920155405號函規定辦理，係屬另案問題，與本案無涉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○○休閒農場、本會訴願會、輔導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